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9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，公司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，并编制了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

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交易对方约定一致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OSW 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 VNTR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 OSW 的股东按照其所受让的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，且本次交易对价将不因 OSW 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而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中，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机构”）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22]第 305 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，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